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2121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6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2~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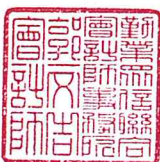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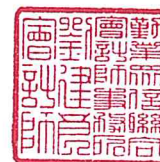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94,467		14	\$ 429,037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9,889		-	4,21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8,222		-	14,91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927,256		70	3,972,268		7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29		-	49,556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176,038		3	215,91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22,562		3	141,89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8,663</u>		<u>90</u>	<u>4,827,807</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14,371		6	304,86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8,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9,95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41,641		2	168,5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224		-	12,0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1		-	5,4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407</u>		<u>10</u>	<u>490,893</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609,070</u>		<u>100</u>	<u>\$5,318,7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43,575		26	\$1,179,457		22
2170	應付帳款	400,059		7	567,006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08,622		3	210,5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8,908		1	41,2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140		1	52,4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53,304</u>		<u>38</u>	<u>2,050,71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95,956		2	95,45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6,866		-	9,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7		-	4,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769</u>		<u>2</u>	<u>109,53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61,073</u>		<u>40</u>	<u>2,160,254</u>		<u>41</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346,351		24	1,298,444		24
3200	資本公積	1,328,657		24	1,344,43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8		3	159,6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0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894		6	176,67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4,182</u>		<u>9</u>	<u>397,378</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58,807		3	118,189		2
3XXX	權益總計	<u>3,347,997</u>		<u>60</u>	<u>3,158,446</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609,070</u>		<u>100</u>	<u>\$5,318,7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	\$ 15,840,922	100	\$ 12,465,02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5,307,131</u>	<u>96</u>	<u>11,992,157</u>	<u>96</u>
5900	銷貨毛利	<u>533,791</u>	<u>4</u>	<u>472,863</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0,937	1	178,668	2
6200	管理費用	85,801	1	104,36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022</u>	<u>-</u>	<u>19,0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760</u>	<u>2</u>	<u>302,1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42,031</u>	<u>2</u>	<u>170,7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06	-	2,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460	-	118,354	1
7050	財務成本	(26,021)	-	(15,2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附註十三)	(<u>50</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095</u>	<u>-</u>	<u>105,5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0,126	2	276,30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86,088</u>	<u>-</u>	<u>75,95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038</u>	<u>2</u>	<u>200,355</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 註十七)	(451)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一)	<u>77</u>	<u>-</u>	(<u>19</u>)	<u>-</u>
		(<u>374</u>)	<u>-</u>	<u>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34,627	-	51,0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附註十八)	11,877	-	136,8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一)	(<u>5,886</u>)	<u>-</u>	(<u>8,692</u>)	<u>-</u>
		<u>40,618</u>	<u>-</u>	<u>179,267</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0,244</u>	<u>-</u>	<u>179,36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4,282</u>	<u>2</u>	<u>\$ 379,71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71</u>		<u>\$ 1.46</u>	
9850	稀 釋	<u>\$ 1.70</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利拉那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資本	保	留	盈	餘	計	合	計	權
	股	公	積	積	配	計	計	計	庫	益
	本	積	積	積	分	餘	餘	計	藏	總
	額	額	額	額	配	額	額	額	股	額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票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333,444	1,380,365	132,681	93,549	269,716	495,946	495,946	61,078	253,088	2,895,589
B1	-	-	26,939	-	(26,939)	-	-	-	-	-
B3	-	-	-	(32,470)	32,470	-	-	-	-	-
B5	-	-	-	-	(116,860)	(116,860)	-	-	-	(116,860)
D1	-	-	-	-	200,355	200,355	-	-	-	200,355
D3	-	-	-	-	-	95	95	179,267	-	179,362
D5	-	-	-	-	200,450	200,450	-	179,267	-	379,717
L3	(35,000)	(35,930)	-	-	(182,158)	(182,158)	-	-	253,088	-
Z1	1,298,444	1,344,435	159,620	61,079	176,679	397,378	397,378	118,189	-	3,158,446
B1	-	-	17,668	-	(17,668)	-	-	-	-	-
B3	-	-	-	(61,079)	61,079	-	-	-	-	-
B5	-	-	-	-	(38,953)	(38,953)	-	-	-	(38,953)
B9	77,907	-	-	-	(77,907)	(77,907)	-	-	-	-
D1	-	-	-	-	234,038	234,038	-	-	-	234,038
D3	-	-	-	-	(374)	(374)	-	40,618	-	40,244
D5	-	-	-	-	233,664	233,664	-	40,618	-	274,282
L1	-	-	-	-	-	-	-	-	(45,778)	(45,778)
L3	(30,000)	(15,778)	-	-	-	-	-	-	45,778	-
Z1	1,346,351	1,328,657	177,288	-	336,894	514,182	514,182	158,807	-	3,347,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0,126	\$ 276,30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783
A20100	折舊費用	30,398	34,389
A20200	攤銷費用	196	1,082
A20900	財務成本	26,021	15,278
A21200	利息收入	(706)	(2,4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218	(294)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1,3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9	8,350
A29900	其他	8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93	15,135
A31150	應收帳款	45,012	(1,105,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27	31,187
A31200	存 貨	39,141	186,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34	66,192
A32150	應付帳款	(166,947)	(339,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5)	22,3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37)	21,0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21)	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2,095	(768,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	2,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45)	(14,9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937)	(77,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5,219</u>	<u>(858,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6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投資	(5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7)	(11,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	1,0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3,270)	(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299)</u>	<u>(10,3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64,118	368,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953)	(116,86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5,7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387</u>	<u>251,9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5,123</u>	<u>47,49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5,430	(569,8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29,037</u>	<u>998,90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94,467</u>	<u>\$ 429,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呂正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並漸轉型為電子貿易通路商。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暨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自營運結果之分析及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5	\$ 1,5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91,162</u>	<u>427,476</u>
	<u>\$ 794,467</u>	<u>\$ 429,03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889	\$ 1,677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u>	<u>2,539</u>
	<u>\$ 9,889</u>	<u>\$ 4,216</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u>\$ 314,371</u>	<u>\$ 304,861</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 3 年後，由該公司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合併公司持有之私募普通股票已於 105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8,000</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48,000</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27,000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222	\$ 14,91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928,139	\$ 3,973,151
減：備抵呆帳	(883)	(883)
	<u>\$ 3,927,256</u>	<u>\$ 3,972,2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	\$ 45,936
其他	3,444	6,835
	3,444	52,771
減：備抵呆帳	(3,215)	(3,215)
	<u>\$ 229</u>	<u>\$ 49,55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過去收款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 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重要客戶代碼</u>		
A	\$ 3,274,848	\$ 3,349,556

A 公司係中國上市公司普天集團（Potevio）為免除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其交易均要求透過遠期信用狀（主要為 120 天內）由銀行擔保支付。

中國普天（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 5 家上市公司，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並於 104 年 9 月再度獲選亞洲品牌 500 強（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 800 億元），同時入選的還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另於 105 年 1 月經大陸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估，中國普天 2015 年度品牌價值為人民幣 1,136 億元。合併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普天信息公司所屬之五家子公司分別於香港、上海、深圳等地上市，近年來，普天信息堅持自主研發以支撐產業發展，實施以是業務帶動產業發展之商業模式，鞏固國內通信設備主流製造商之地位，並積極向行業信息化及廣電領域拓展，以自有品牌產品於國際市場上享有盛譽。

而普天國際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為中國普天主要海外交易窗口及貿易平臺之一。普天國際公司著重於與中國普天產業發展相當之國際市場平臺建設及拓展，藉由普天品牌豐富資源優勢，發展國際貿易及普天產業系統集成兩大業務領域之構建。該公司以系統集成及成套設備為主要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全力向海外推廣普天五大產業自主產品，同時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拓工程項目，並注重發展綜合規模貿易，擴大進出口貿易及大陸內需貿易規模等。該公司歷年來獲頒 2010 年北京質量獎、2011 至 2012 年北京市納稅信用 A 級企業，且被評為機電產品 AAA 級和成套工程 AA 級信用企業，並於 2014 年評定為大陸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867,575	\$ 3,950,223
30天以下	60,132	19,525
31至120天	12	3,254
121至365天	-	149
365天以上	420	-
合計	<u>\$ 3,928,139</u>	<u>\$ 3,973,15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60,132	\$ 19,525
31至120天	12	2,834
121至365天	-	149
合計	<u>\$ 60,144</u>	<u>\$ 22,5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0	\$ 1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20	363	7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u>	<u>\$ 463</u>	<u>\$ 883</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為42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215</u> <u>\$ 3,21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4,473	\$ 125,831
半 成 品	26,205	45,811
製 成 品	37,064	33,038
商 品	5,980	8,259
在途存貨	<u>2,316</u>	<u>2,980</u>
	<u>\$ 176,038</u>	<u>\$ 215,919</u>

104及103年度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349仟元及8,350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72,872	\$ 68,385
預付貨款	41,610	67,248
其 他	<u>8,080</u>	<u>6,263</u>
	<u>\$ 122,562</u>	<u>\$ 141,896</u>

十二、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100%	100%
海門國際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	<u>\$ 49,950</u>	<u>\$ -</u>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衡志投資	49.02%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以現金50,000仟元取得衡志投資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5,000仟股，持股比例為49.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衡志投資尚無重大營業活動，故不予列示該公司之財務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6,107	\$	105,595	\$	157,562	\$	388,300
增 添		-	4,144	1,606	3,846	9,596				
處 分		-	(57)	(3,677)	(14,350)	(18,084)				
淨兌換差額		-	(482)	3,483	5,001	8,0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9,036</u>	<u>\$</u>	<u>69,712</u>	<u>\$</u>	<u>107,007</u>	<u>\$</u>	<u>152,059</u>	<u>\$</u>	<u>387,81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298	\$	67,421	\$	111,016	\$	196,735
折舊費用		-	5,818	8,841	19,730	34,389				
處 分		-	(57)	(3,539)	(13,753)	(17,349)				
淨兌換差額		-	(819)	2,353	3,936	5,4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3,240</u>	<u>\$</u>	<u>75,076</u>	<u>\$</u>	<u>120,929</u>	<u>\$</u>	<u>219,24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59,036</u>	<u>\$</u>	<u>46,472</u>	<u>\$</u>	<u>31,931</u>	<u>\$</u>	<u>31,130</u>	<u>\$</u>	<u>168,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9,712	\$ 107,007	\$ 152,059	\$ 387,814		
增 添	-	-	4,999	5,714	10,713		
處 分	-	(477)	(23,268)	(8,431)	(32,176)		
淨兌換差額	-	(396)	(1,890)	(2,547)	(4,8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 68,839</u>	<u>\$ 86,848</u>	<u>\$ 146,795</u>	<u>\$ 361,51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240	\$ 75,076	\$ 120,929	\$ 219,245		
折舊費用	-	6,247	8,893	15,258	30,398		
處 分	-	(294)	(17,319)	(8,425)	(26,038)		
淨兌換差額	-	(218)	(1,360)	(2,150)	(3,7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975</u>	<u>\$ 65,290</u>	<u>\$ 125,612</u>	<u>\$ 219,8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036</u>	<u>\$ 39,864</u>	<u>\$ 21,558</u>	<u>\$ 21,183</u>	<u>\$ 141,641</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60年
其 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1,443,575</u>	<u>\$ 1,179,457</u>
固定利率借款	<u>\$ 1,443,575</u>	<u>\$ 1,179,457</u>

(一) 此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95% 及 1.30%-1.86%。

(二)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 105 年 1 月至 3 月及 104 年 1 月至 4 月。

(三)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五。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612	\$ 76,237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	16,688	9,016
應付董監事酬勞	5,007	2,705
其 他	<u>118,315</u>	<u>122,573</u>
	<u>\$ 208,622</u>	<u>\$ 210,53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60	\$ 15,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94</u>)	(<u>5,9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66</u>	<u>\$ 9,1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477	(\$ 5,255)	\$ 9,222
當期服務成本	413	-	413
利息費用(收入)	290	(111)	179
認列於損益	703	(111)	5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2)	-	(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	(12)	(114)
雇主提撥	-	(564)	(5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078	(5,942)	9,136
當期服務成本	355	-	355
利息費用(收入)	300	(123)	177
認列於損益	655	(123)	5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	(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4	-	1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8	-	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2	(21)	451
雇主提撥	-	(536)	(536)
福利支付	(4,545)	1,828	(2,7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660	(\$ 4,794)	\$ 6,86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532	\$ 59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1)	(\$ 488)
減少 0.25%	\$ 424	\$ 5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18	\$ 502
減少 0.25%	(\$ 397)	(\$ 4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14	\$ 55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01年	15.89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4,635</u>	<u>129,844</u>
已發行股本	<u>\$ 1,346,351</u>	<u>\$ 1,298,4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償配股及註銷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分 1 至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私募普通股尚未訂立發行日期。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37,323	\$ 1,264,893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2	68,066
庫藏股票交易	<u>13,276</u>	<u>-</u>
	<u>\$ 1,317,181</u>	<u>\$ 1,332,95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 11,476</u>	<u>\$ 11,4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盈餘後擬定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分配比率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3% 至 10%。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本國境內之個人股東僅能按獲配可扣抵稅額之 50% 抵扣其個人綜合所得稅。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68	\$ 26,939		
現金股利	38,953	116,860	\$ 0.3	\$ 0.9
股票股利	77,907	-	0.6	-

另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61,079 仟元及 32,470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由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306	(\$ 29,0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627	51,0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5,886)	(8,692)
年底餘額	<u>\$ 42,047</u>	<u>\$ 13,30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4,883	(\$ 3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10,508	136,8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	<u>1,369</u>	<u>-</u>
年底餘額	<u>\$ 116,760</u>	<u>\$ 104,88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3,5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註銷	(3,500)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 -</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000
本年度註銷	(3,0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11月及103年11月註銷上述庫藏股票。

十九、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4,506,181	\$ 10,775,790
電源供應器	1,313,713	1,662,288
其 他	<u>21,028</u>	<u>26,942</u>
	<u>\$ 15,840,922</u>	<u>\$ 12,465,020</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706</u>	<u>\$ 2,4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 5,218)	\$ 2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90,796	111,061
其 他	<u>17,882</u>	<u>6,999</u>
	<u>\$ 103,460</u>	<u>\$ 118,35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u>\$ 26,021</u>	<u>\$ 15,2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98	\$ 34,389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u>196</u>	<u>1,082</u>
	<u>\$ 30,594</u>	<u>\$ 35,4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6,230	\$ 29,451
營業費用	<u>4,168</u>	<u>4,938</u>
	<u>\$ 30,398</u>	<u>\$ 34,3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6</u>	<u>\$ 1,082</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305	\$ 331,226
其他員工福利	21,518	19,0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921	23,147
確定福利計畫	<u>532</u>	<u>592</u>
合 計	<u>\$ 338,276</u>	<u>\$ 374,025</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11,245	\$ 232,684
營業費用	<u>127,031</u>	<u>141,341</u>
	<u>\$ 338,276</u>	<u>\$ 374,025</u>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 至 10%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1.5% 估列員工紅利 9,01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70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68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及發放方式預計於 105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並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016	\$ 12,122
董監事酬勞	2,705	3,637

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2,852	\$ 329,8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2,056)	(218,810)
淨損益	<u>\$ 90,796</u>	<u>\$ 111,06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612	\$ 58,7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23	15,9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62</u>	<u>1,924</u>
	89,597	76,5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09)	(6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088</u>	<u>\$ 75,9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320,126</u>	<u>\$ 276,3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829	\$ 44,99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 (減)之項目	(17,386)	7,0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23	15,9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181	4,4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662	1,924
估列稅務風險	<u>9,479</u>	<u>1,530</u>
	<u>\$ 86,088</u>	<u>\$ 75,953</u>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886	\$ 8,6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77</u>)	<u>19</u>
	<u>\$ 5,809</u>	<u>\$ 8,71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8,908</u>	<u>\$ 41,2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53	(\$ 463)	\$ 77	\$ 1,167
其 他	<u>10,467</u>	<u>(1,410)</u>	<u>-</u>	<u>9,057</u>
	<u>\$ 12,020</u>	<u>(\$ 1,873)</u>	<u>\$ 77</u>	<u>\$ 10,2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950	\$ 8,029	\$ -	\$ 86,9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2,725	-	5,886	8,6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3,777</u>	<u>(13,411)</u>	<u>-</u>	<u>366</u>
	<u>\$ 95,452</u>	<u>(\$ 5,382)</u>	<u>\$ 5,886</u>	<u>\$ 95,95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轉列遞延所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11	(\$ 2,339)	(\$ 19)	\$ -	\$ 1,5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967	-	(8,692)	2,725	-
其他	223	10,244	-	-	10,467
	<u>\$ 10,101</u>	<u>\$ 7,905</u>	<u>(\$ 8,711)</u>	<u>\$ 2,725</u>	<u>\$ 12,0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707	(\$ 2,757)	\$ -	\$ -	\$ 78,9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2,725	2,7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58	10,019	-	-	13,777
	<u>\$ 85,465</u>	<u>\$ 7,262</u>	<u>\$ -</u>	<u>\$ 2,725</u>	<u>\$ 95,45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5,772</u>	<u>\$ 91,747</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8%	20.48%

(六)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1.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4,038</u>	<u>\$ 200,3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6,672	137,6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39</u>	<u>7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7,811</u>	<u>138,4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44 仟元及 1,4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162	\$ 29,142
1~5年	-	12,631
	<u>\$ 16,162</u>	<u>\$ 41,77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指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 40%~50% 以下，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261,073	\$ 2,160,254
減：現金	(794,467)	(429,037)
淨負債	<u>\$ 1,466,606</u>	<u>\$ 1,731,217</u>
權益	\$ 3,347,997	\$ 3,158,446
淨負債	<u>1,466,606</u>	<u>1,731,217</u>
資本總額	<u>\$ 4,814,603</u>	<u>\$ 4,889,663</u>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u>30.46%</u>	<u>35.41%</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889	\$ -	\$ -	\$ 9,889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314,371	-	314,371
	<u>\$ 9,889</u>	<u>\$ 314,371</u>	<u>\$ -</u>	<u>\$ 324,260</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16	\$ -	\$ -	\$ 4,216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	304,861	-	304,861
	<u>\$ 4,216</u>	<u>\$ 304,861</u>	<u>\$ -</u>	<u>\$ 309,077</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 (Market Cap)：係以市價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 (Value multiples)，做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4,730,174	\$ 4,465,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372,260	309,0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2,052,256	1,956,994

註1：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5% 及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參閱附註二八）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3% 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92,891</u>	<u>\$ 94,769</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對匯率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僅有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故並無利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443,575	\$ 1,179,457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431 仟元及 9,14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於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 公司（普天集團，請參閱附註九）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 A 公司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 58% 及 63%，雖其為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惟合併公司仍要求買方全額開立信用狀，由銀行擔保付款，以免除其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給予大陸央企普天集團之授信期間主要係 120 天內，由於合併公司已轉型為電子貿易通路商，為有效管理合併公司營運資金之速動比率，對其銷售策略係以有效的物流管理來降低貯備庫存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及存貨佔總資產比例 73%，而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及文擘等）其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約 68%~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現金流量（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6 個月以內</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8,374
固定利率工具	<u>1,443,575</u>
	<u>\$ 1,961,949</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9,579
固定利率工具	<u>1,179,457</u>
	<u>\$ 1,869,036</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43,575	\$ 1,179,457
未動用金額	<u>2,675,965</u>	<u>2,159,480</u>
	<u>\$ 4,119,540</u>	<u>\$ 3,338,937</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1,369	USD 2,683	\$ -	-	額度已到期
匯豐銀行	-	USD 135	-	-	額度已到期
	<u>USD 1,369</u>	<u>USD 2,818</u>	<u>\$ -</u>		

103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USD 8,936	USD 9,036	\$ -	-	USD 2,100
匯豐銀行	USD 4,724	USD 5,136	-	-	USD 1,000
	<u>USD13,660</u>	<u>USD14,172</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九）。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二)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81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58	\$ 13,874
退職後福利	<u>204</u>	<u>231</u>
	<u>\$ 18,962</u>	<u>\$ 14,1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52 仟元及 413 仟元。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海門國際	<u>\$ 524,910</u>	<u>\$ 300,93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8,76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4,226,744
美元	34,080	7.7509	(美元:港幣)	1,118,676
美元	5,489	6.5716	(美元:人民幣)	180,176
港幣	627	4.2350	(港幣:新台幣)	2,655
新台幣	26,355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26,355
新台幣	86,431	0.2361	(新台幣:港幣)	<u>86,431</u>
				<u>\$ 5,641,0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91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295,058
美元	5,489	7.7509	(美元:港幣)	180,176
美元	1,022	6.5716	(美元:人民幣)	33,547
新台幣	26,355	0.2361	(新台幣:港幣)	26,355
港幣	1,116	4.2350	(港幣:新台幣)	4,726
港幣	1,139	0.8478	(港幣:人民幣)	4,824
				<u>\$ 2,544,686</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1,242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4,153,809
美元	36,093	7.7574	(美元:港幣)	1,142,343
美元	4,589	6.2156	(美元:人民幣)	145,242
人民幣	7,889	1.2480	(人民幣:港幣)	40,171
新台幣	77,503	0.2451	(新台幣:港幣)	77,503
				<u>\$ 5,559,06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7,59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2,139,477
美元	1,674	6.2156	(美元:人民幣)	52,982
美元	4,973	7.7574	(美元:港幣)	157,395
新台幣	608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608
港幣	1,908	4.0800	(港幣:新台幣)	7,785
港幣	1,479	0.8013	(港幣:人民幣)	6,034
人民幣	7,032	1.2480	(人民幣:港幣)	35,807
				<u>\$ 2,400,088</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9,732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104,755
美元	7.7509 (美元：港幣)	25	7.7574 (美元：港幣)	465
美元	6.5716 (美元：人民幣)	4,126	6.2156 (美元：人民幣)	1,344
人民幣	1.1795 (人民幣：港幣)	-	1.2480 (人民幣：港幣)	(9)
歐元	7.1832 (歐元：人民幣)	-	7.5550 (歐元：人民幣)	453
新台幣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485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25
新台幣	0.2361 (新台幣：港幣)	(698)	0.2451 (新台幣：港幣)	(3,280)
港幣	4.2350 (港幣：新台幣)	(28)	4.0800 (港幣：新台幣)	(242)
港幣	0.8478 (港幣：人民幣)	(165)	0.8013 (港幣：人民幣)	(66)
		<u>\$ 13,477</u>		<u>\$ 103,445</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三十、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東莞英格爾（已於103年12月清算）及深圳新能源。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4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126,129	\$ 1,662,341	\$ -	\$ 52,452	\$ -	\$ 15,840,922
內部收入	-	13,709,586	1,688,467	10,392	(15,408,445)	-
收入合計	<u>\$ 14,126,129</u>	<u>\$ 15,371,927</u>	<u>\$ 1,688,467</u>	<u>\$ 62,844</u>	<u>(\$ 15,408,445)</u>	<u>\$ 15,840,922</u>
部門損益	<u>\$ 234,038</u>	<u>\$ 46,597</u>	<u>\$ 56,102</u>	<u>\$ 201</u>	<u>(\$ 102,900)</u>	<u>\$ 234,038</u>

	104年12月31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部門資產	<u>\$ 6,036,545</u>	<u>\$ 1,441,710</u>	<u>\$ 544,378</u>	<u>\$ 92,655</u>	<u>(\$ 2,506,218)</u>	<u>\$ 5,609,070</u>

	103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東莞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64,239	\$ 326,756	\$ -	\$ -	\$ 74,025	\$ -	\$ 12,465,020
內部收入	-	11,626,457	2,171,136	-	10,722	(13,808,315)	-
收入合計	<u>\$ 12,064,239</u>	<u>\$ 11,953,213</u>	<u>\$ 2,171,136</u>	<u>\$ -</u>	<u>\$ 84,747</u>	<u>(\$ 13,808,315)</u>	<u>\$ 12,465,020</u>
部門損益	<u>\$ 200,355</u>	<u>(\$ 14,223)</u>	<u>\$ 4,500</u>	<u>(\$ 1,128)</u>	<u>(\$ 4,268)</u>	<u>\$ 15,119</u>	<u>\$ 200,355</u>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東莞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節及銷除	合計
部門資產	<u>\$ 5,759,672</u>	<u>\$ 1,377,613</u>	<u>\$ 615,415</u>	<u>\$ -</u>	<u>\$ 59,065</u>	<u>(\$ 2,493,065)</u>	<u>\$ 5,318,700</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接單，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執行採購及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收入中，分別有12,176,267仟元及9,574,92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普天集團，請參閱附註九及二五），其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5,396	\$ -	7.8%	2	\$ -	營運週轉	\$ -		\$ -	\$ 334,800	\$ 334,800

註1：深圳英格爾填1。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註 4)	(2)	\$ 1,339,199 (註 3)	\$ 614,980	\$ 524,910	\$ 32,825	\$ -	15.68%	\$ 1,673,999 (註 3)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 4,875	-	\$ 4,875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14	-	5,014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係其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8	314,371	6.7	314,371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8,000	7.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 貨	\$ 13,709,586	100	1 至 3 個月	-	-	(\$ 937,175)	(100)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 貨	1,688,467	11	"	-	-	(205,953)	(100)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 貨	(13,709,586)	(89)	"	-	-	937,175	78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 貨	(1,688,467)	(100)	"	-	-	205,953	10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 937,175	13.2	\$ -		\$ 288,252	\$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205,953	8.9	-		180,098	-

註：係截至 105 年 3 月 16 日止收回之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銷貨收入	\$ 13,709,5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87
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2	應收帳款	937,1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7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銷貨收入	1,688,46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
2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2	應收帳款	205,953	按一般條件辦理	4
2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3	其他應收款	9,4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深圳新能源	深圳英格爾	3	加工收入	10,3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份 額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 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196,417	\$ 46,597	\$ 47,225	子公司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 北 市	投資及貿易	50,000	-	5,000	49.02	49,950	(244)	(50)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份額(註 2)	年 底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年年 底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 台灣匯出累 積 投資金額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2)	\$ 135,267	\$ -	\$ -	\$ 135,267	\$ 56,102	100.00	\$56,102 (二)2.	\$ 85,706	\$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 能產品	112,551 (註 5)	(2)	32,951	-	-	32,951	201	100.00	201 (二)2.	68,643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 4)	\$334,227 (註 5)	\$2,008,798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2,008,798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3,347,997 仟元×60%）。

註 4：係包括以前年度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86,409 仟元。

註 5：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地區之投資金額 79,600 仟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價 格 與 付 款 條 件	進 貨		年 底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金 額	%	金 額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688,467	12	\$ 205,953	22

二、銷貨交易：無

三、財產交易：無

四、背書保證交易：無